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

本人代表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微電影徵選作品 予國立中興大學使用。

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團隊授權作品主內容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2. 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屬原創者之配樂、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及樂曲…等版權授權）。
3. 本團隊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並保證未曾公開發表過，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4. 參賽者於報名完成後，即視為同意接受2024第五屆李昂文學微電影大賽活動辦法所有內容之規範。
5. 為配合合作宣導與推廣，微電影徵選作品同意提供予國立中興大學及李昂文藏館公開播放、宣傳等，不另致酬。本人對於上述規定，無任何異議。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國立中興大學得要求本團隊成員返還全數得獎獎勵。
7. 參賽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8. 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負完全責任。如因此致國立中興大學或李昂文藏館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參賽者賠償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